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33號

聲 請 人 陳瑞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8645-5	1	200
002	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18074-6	1	170
003	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31148-9	1	40
004	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46588-3	1	41
005	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63203-5	1	45
006	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80960-4	1	24
007	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94665-9	1	31